附件：

江北新区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

（试 行）

一、“知名”类个体工商户

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的个体工商户。具体界定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经营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

2.在本区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的；

3.为地方龙头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纳税“双百”企业）提供配套服务2年以上的；

4.成立超过一定年限且有纳税额、吸纳就业表现突出的；

5.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

二、“特色”类个体工商户

指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具体界定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依托本市、本区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的；

2.个体工商户是区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经营范围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的；

3.从事本市或本区特色产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的；

4.个体工商户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证书的；

5.个体工商户获评区级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等级民宿的；

6.获得区级以上部门、行业商会等荣誉称号的。

三、“优质”类个体工商户

指社会责任感强、社会贡献度高，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在服务某一领域客户群体或者产品线方面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具体界定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社会责任感强、社会贡献度高，参与各类公益活动的；

2.拥有区级及以上老字号、百年老店、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的；

3.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的；

4.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的。

四、“新兴”类个体工商户

指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的个体工商户，具体界定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且在本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的；

2.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守法诚信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的；

3.经营者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4.从事与南京市“4266”产业体系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从事与江北新区“3+3+X”产业体系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受到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认定。

五、负面类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一）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